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6.14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選舉已於本年6月12日順利完成，期間本署積極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警、調及政風人員積極展開佈建及情資蒐集，對可疑賄選者，實施通訊監察、資金清查、傳訊等偵蒐行為，或為拘提、搜索、羈押、具保等強制處分，迄今選舉查察具體成果如下：受理賄選案件 2006 件共 4436 人、指揮搜索 156 次、羈押 93 人、交保 141 人、限制出境 1 人、起訴 19 件共 42 人。

歷經檢、警、調將士用命，積極查察，已對想要賄選者產生嚇阻作用，對執迷不悟仍鋌而走險者，將施以法律制裁，使其不能當選，讓全國人民瞭解檢、警、調之查賄決心，以杜絕賄選，維持乾淨的選舉環境，達到選賢與能之目標。

最高法院檢察署